公司代码:603538　　公司简称:美诺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49,245.16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9,1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826,8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实施以每股分配金额为基准。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诺华	6035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艳	黄亚萍
办公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电话	0574-87916065	0574-87916065
电子信箱	nbmnh@menovopharm.com	nbmnh@menovo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原料药,中间体产品涵盖心血管类和中枢神经类药物,包括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氨吡格雷、埃索美拉唑、噻氯匹定、度洛西汀和米氮平等;公司主要制剂业务为赖诺普利片、三合钙吡喹片等自有产品的销售和制剂产品定制生产业务。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自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少量医药流通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其中自产产品的销售占比约86.86%。

1、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MTO(Make To Order,按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依据收到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及购买原料,在客户询货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选度库存进行生产,既可以将存货降至最低,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又可以迅应对临时性订单需求。

公司主要根据商务部制定的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每月月末根据客户的订单调整次月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

公司严格实行中国、欧盟cGMP生产管理模式,根据cGMP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度操作规程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均一。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实行专业的采购模式。由商务部负责供应商信息管理和采购计划的分派,技术部负责根据客户要求制定原材料采购的技术标准,质量管理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所属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市场投价,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

(3)销售及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欧美等规范市场的医药企业,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业务由四十余人的商务部团队管理,包括供应链管理、市场部、销售部等部门,直接与客户沟通谈判,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汇率的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定价、部分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

2、医药流通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有部分业务属于医药商品购销的贸易模式,即在客户需求产品不属于公司生产产品范围内的,通过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采购,然后再销售给客户。根据最终转销售的市场要求,寻找符合资质的生产企业,同时协助供应商编写注册文件,提供注册方面的帮助,协助提升供应商的GMP体系。医药流通商品的报价主要是基于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导向,结合利润核算、汇率的变动等多种因素确定的价格。

(三)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不断扩展原料药研发产品管线,增强在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原料药产品管线内的发展整合,实现了对原原料药业的控股,并依据公司在原料药产业的发展目标,对原原药业进行产品研发管线设计,转型开拓以及市场规划,在已有优势品种氯吡格雷硫酸盐的基础上,不断研发扩展产品管线,研发布局包括阿哌沙班、利伐沙班等多个抗血栓类产品,实现产品战略上的协同效应。可以预见,原原药业将成为公司重要的高质量、高标准、高产出的生产基地之一。

2.高质量特色原料药供给端紧缺,多个优势品种量价齐升

原料药是所有制药原料中的重中之重,原料药的纯度、杂质、稳定性、手性、晶型、粒径等都将影响药品质量。随着国内一致性评价、关联审评、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频布,以及国家安全环保政策趋严,国际规范市场政策、美国的监管趋严,加速了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影响行业向集中化、规范化发展。从行业需求端分析,高质量特色原料药逐步出现了供给端紧缺,具有研发、规模和产品优势的企业将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美诺华多个品种包括缬沙坦、氯沙坦等市场需求量增加,议价能力提升。

3.公司制剂发展战略清晰,项目计划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制剂发展战略,加速推进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美诺华夫康于2017年再次通过国内GMP审计,于2018年9月又通过了欧盟GMP审计,这标志着公司具备国际规范药品的生产制造和管理能力,为公司中外制剂业务拓展提供了优势条件。2018年公司完成普瑞巴林等4个品种技术转移,其中普瑞巴林实现了产品的商业化生产,预计2019年将完成5个心血管类产品的技术转移并实现商业化生产。公司与合资公司CMO委托生产业务合作不断扩大并通过“共线”改策转板国内注册,逐步推动中欧市场,制剂CMO业务启动并将近向收获期。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赖诺普利片取得补充申请批件。公司的赖投项目“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预计转化产品申报获批,制剂业务将持续增长。

(四)行业情况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化药制造业的发展驶入快车道,各部分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8年 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264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3,906亿元,同比增长13%,增速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增长水平4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091亿元,同比增长8%,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9个百分点,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增长水平0.6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12.90%,较上年同期提升1.14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6.41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较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美诺华长期专注于国际规范市场的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多年在技术和人才方面的不断积累,形成了高产生产技术、质量管理、EHS、成本控制等多个核心竞争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品种以及拥有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是中国出口欧洲特色原料药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71,082,082.60	1,513,706,301.96	50.03	965,291,651.54
营业收入	848,961,518.25	605,320,593.75	40.25	578,087,8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49,245.16	44,677,400.47	115.66	78,843,4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12,858.90	33,695,631.81	77.51	73,258,6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7,153,948.60	1,116,293,157.30	7.24	690,077,1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5,179.98	80,153,534.74	-41.87	117,244,11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103.0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3	100.00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4.47	增加3.88个百分点	12.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4,703,206.13	193,274,238.37	210,568,505.53	290,415,5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7,044.62	37,178,747.49	19,351,233.60	31,952,2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0,398.87	12,032,561.67	14,594,164.24	26,245,73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933.90	2,151,191.22	25,746,750.65	30,797,172.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6,650,000	39,900,000	26.75	39,9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成志	1,440,000	8,640,000	5.79	8,6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19	6,815,319	4.57		无		其他
熊基凯	820,000	4,920,000	3.30	4,920,000	质押	4,1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君明	682,000	4,102,000	2.75		质押	3,4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426,800	3,126,800	2.1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0	2.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鲁雅	2,880,600	2,880,600	1.93		无		境内自然人
俞以明	2,880,000	2,880,000	1.93		质押	2,380,000	境内自然人
石建祥	1,060,000	2,860,000	1.92	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成志系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以医药政策为引领,不断夯实基础,有序推进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896.15万元,同比增长4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4.92万元,同比增长115.6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进出口”)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
香港联合已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已贸”)
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同一”)
杭州新诺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诺华”)
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五洲”)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药业”)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
印度柏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柏美诺华”)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1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9,1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826,8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实施以每股分配金额为基准。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申请贷款的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度(包含公司现有未到期的各银行的存续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具体融资额度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授信、借款、担保等事项及实际融资中的其他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1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已建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9,1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826,8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实施以每股分配金额为基准。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现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1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资产核查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8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对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14.02万元,核销固定资产净值940.26万元。

二、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1.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8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14.02万元,其中:针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346.27万元;针对期末存货,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5560.20万元。2018年度,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当期存货跌价准备结转成本179.85万元,综合以上两项因素,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当期利润总额6407.07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18.57万元。

2.2018年度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2018年度,公司拟核销固定资产净值940.26万元,主要系浙江美诺华东扩项目建设需要,原有部分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报废和部分超过使用年限、损毁且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报废、处置。本期资产核销减少当期利润总额801.16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17.68万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部分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2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购买了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470,958.9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47.10	到期已赎回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1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67	2018-04-20	2019-04-22	5.0%	4.79	提前赎回
2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000	92	2018-05-07	2018-08-07	4.75%	59.86	到期已赎回
3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5	2018-04-20	2018-10-22	4.90%	124.18	到期已赎回
4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证收益型	5000	180	2018-04-27	2018-10-24	4.10%	101.10	到期已赎回
5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7	2018-04-28	2018-11-01	4.90%	125.52	到期已赎回
6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17	2018-04-17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7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18	2018-04-18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8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96	2018-01-17	2018-04-23	4.70%	61.80	到期已赎回
9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5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96	2018-01-17	2018-04-23	4.80%	63.12	到期已赎回
10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1期人民币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23	2018-04-23	4.70%	57.94	到期已赎回
11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1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67	2018-04-20	2019-04-22	5.0%	4.79	提前赎回
12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000	92	2018-05-07	2018-08-07	4.75%	59.86	到期已赎回
13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5	2018-04-20	2018-10-22	4.90%	124.18	到期已赎回
14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证收益型	5000	180	2018-04-27	2018-10-24	4.10%	101.10	到期已赎回
15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7	2018-04-28	2018-11-01	4.90%	125.52	到期已赎回
16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59	2018-04-28	2019-04-22	5.00%	–	未到期
17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	未到期
1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	未到期
1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	未到期
合计	–	–	–	95,000	–	–	–	–	987.68	–

注1: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450,00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额				55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8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